

#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1〕7号

开江县岚田家庭农场：

地 址：开江县灵岩镇天宝寨村六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1723MA6BC2BP3G

法定代表人：骆名伟

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对你家庭农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家庭农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、污水贮存设施。

上述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家庭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：“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，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、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，畜禽粪便、污水的贮存设施，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、有机肥加工、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、污水处理、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。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

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19 年版)》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家庭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养殖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先将渗漏的污水从农田里抽回贮存池，对开裂的那个暂存池停止使用，立即修复；并立即着手建设与养殖规模配套的污水贮存配套设施，做好防渗，不外排，综合利用；

2. 罚款人民币:1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冯旭

联系电话：0818-8230773

地址：开江县橄榄路 256 号

邮编：636250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袁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